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三项 整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

2026年2月3日至2月27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三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现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三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办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并提供反映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后续反馈。

公示期：2026年3月17日—3月30日（10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昌邑区解放东路1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601）

联系人：张凯诺 电话：0432-62405039

附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三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三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3日至2月27日，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三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经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全省每小时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污染防治改造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但督察发现，全省非电燃煤锅炉治理提标改造不到位，仅2020年至2021年供暖季，就有151台燃煤锅炉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现象；长春市400余台每小时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有一半仍采用湿式、多管除尘等低效除尘工艺，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整改目标

燃煤锅炉废气超标排放问题得到依法查处，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积极引导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引导企业申报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并向生态环境部推送，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治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利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企业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共支持了14个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支持额度15157万元，占当年我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31.1%。

二是针对151家企业开展集中整改。2022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存在超标排放现象的151台燃煤锅炉进行集中整改的通知》，组织涉及10个市州开展了核查整改工作，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和做出数据异常情况说明。10个市州向省厅报送了集中整改情况统计表等总结材料，已完成了151家企业的排查和整改，其中约谈58家企业，涉及行政处罚的企业6家。

三是组织开展燃煤锅炉专项行动。2022年10月，省执法局会同大气处下发《2022年燃煤锅炉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对全省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进行专项排查检查，立案查处23家，处罚209.5万元。2023年，持续组织燃煤锅炉专项执法行动，立案23家，处罚18家，处罚152.9万元。

四是组织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在组织开展制定《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秋冬会战”专项行动涉气领域交叉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抽调各地执法骨干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发现并反馈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以及生物质和燃气锅炉等领域环境问题288个，各地核实线索并立案查处5起，处罚32万元。

五是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执法。坚持开展燃煤锅炉管控，不断加大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的中央资金支持力度，2023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6个，支持资金

3853.53 万元；2024 年支持项目 13 个，支持资金 17675.7 万元；2025 年支持项目 25 个，支持资金 28550 万元。

2022 年至 2025 年，坚持把燃煤锅炉执法检查纳入到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秋冬会战”专项行动之中，组织各地持续强化燃煤锅炉执法监管。其中，2023 年“秋冬会战”期间，全省查处 23 家，罚款 153.96 万元。2024 年“秋冬会战”期间，全省查处 19 家、处罚金额 264.5 万元。

六是长春市推进低效除尘工艺锅炉升级改造。长春市对全市 20 蒸吨/小时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开展全域摸排核实，确认实际涉及该类锅炉 428 台，逐台制定分类整改措施推动低效除尘工艺全面淘汰。截至本次核查，428 台锅炉已全部完成整改：并网 71 台、断管拆除 95 台、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18 台、改生物质燃料 15 台、改天然气 3 台、废弃停用 26 台，所有整改完成锅炉均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

四、验收结论

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十三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